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东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机械”）67.25%股权、锦山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东凌机械32.75%股权（以下简称“东凌机械股权收购事项”），锦山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25%股权以及东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集团”）持有的广州市旭东铸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或完成后，东凌机械拟将其所持合肥东凌旭铸件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旭”）51%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宁昌通过东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控股”）控制的东凌集团（以下简称“合肥旭股权收购事项”）。合肥旭主要业务为机械及卡车等的球墨铸铁铸件生产、加工建设业务，东凌机械及东凌机械除合肥旭以外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为轮毂制造业务，合肥旭与东凌机械及东凌机械除合肥旭以外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4年4月17日，合肥旭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140249），约定合肥旭的贷款金额为1.7亿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可分次提款，贷款期限自2014年4月17日至2018年12月31日。2014年1月24日，东凌机械及其控股子公司广州驭风旭铝铸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驭风旭”）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140086、140085，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约定由东凌机械及驭风旭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与合肥旭在2013年1月28日至2015年1月28日期间因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信用证、开立银承等而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亿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东凌机械及其控股子公司驭风旭已为合肥旭于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122,359,357.46元银行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以下简称“担保事项”）。

东凌集团将承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同意的前提下，东凌

集团将在东凌机械股权收购事项及合肥旭股权收购事项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含6个月期满当日）采取相关措施促使东凌机械及广州驭风旭铝铸件有限公司解除上述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东凌集团或东凌集团促使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为合肥旭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东凌集团拟与东凌机械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反担保及补偿协议》，约定在担保事项解除前，东凌集团为东凌机械于上述《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银行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此外，如驭风旭因为上述《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而支付了相应款项（以下简称“保证责任款项”），且驭风旭在支付保证责任款项后180日内仍无法得到合肥旭足额赔偿，则东凌集团将按照以下计算方式确定的款项（以下简称“补偿款”）补偿给东凌机械：补偿款=（保证责任款项-合肥旭因驭风旭承担保证合同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已赔偿给驭风旭的款项）×驭风旭支付保证责任款项时东凌机械所持驭风旭股权比例（以下简称“反担保及补偿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事项进行了审查。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郭学进 沙振权 刘国常 徐悦

2016年7月7日